**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税一稽不罚〔2025〕6号

广西其诺投资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50100330646234）:

经我局于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对你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40号汇金苑18N号房）2015年04月16日至2025年2月5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2016年6月29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1.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询，你公司2015年4月至2025年2月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共78份，发票金额共计7,603,151.68元，税额共计1,292,535.74元，价税合计8,895,687.42元。货物名称：钢管、煤等，开票方：济南毕建商贸有限公司、宿迁春亮贸易有限公司、淮南市和诗美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中发票代码3200151130，发票号码29488632～29488639（8份）已被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认定为虚开发票。

2.领用、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

你公司2015年4月至2025年2月期间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100份，发票代码4500144130，发票号码01968304～01968328（25份）、01089229～01089253（25份）、02101882～02101906（25份）、02333581～02333605（25份）。

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你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96份（正常开具74份，作废22份：发票代码4500144130，发票号码01089229～01089250），正常开具的7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144130，发票号码01968304～01968328（25份）、01089251～01089253（3份）、02101882～02101902（21份）、02333581～02333605（25份），发票金额共7,112,287.20元，税额共1,209,088.80元，价税合计8,321,376.00元，货物名称：钢管、不锈钢快装球阀、电动插板阀、煤等，受票方：广西盛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兴伦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广西通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开票金额与申报金额一致。

2015年7月你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份（正常开具3份，作废1份：发票代码4500144130，发票号码02101903），正常开具的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144130，发票号码02101904～02101906（3份），发票金额共156,114.53元，税额共26,539.47元，价税合计182,654.00元，货物名称：阀门一批，受票方：上海沪贡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祝庆贸易有限公司，开票金额与申报金额一致。

（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异常

经查询你公司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双拥路支行2102102709300002875），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1.与上游开票企业济南毕建商贸有限公司、连云港富伦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婵娟商贸有限公司、河北洋纽隆贸易有限公司、宿迁春亮贸易有限公司、淮南市和诗美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无资金往来记录；

2.与下游受票企业广西兴伦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广西通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广西实攒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焕发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平果滕丰钙业有限公司、广西孝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南宁杰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无资金往来记录；

3.收取下游受票企业上海沪贡阀门制造有限公司162,071.00元、上海祝庆贸易有限公司20,583.00元，合计182,654.00元，与开票金额一致；

4.与下游受票企业广西盛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异常，具体流向为：广西盛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部湾银行账号800059264988882）2015年6月29日、30日转出3262000元→广西其诺投资有限公司（工商银行，账号2102102709300002875）2015年6月29日、30日收到3262000元，并立即转出3262000元→韩旭（工商银行账号6222082102001589893，收到1700000元；兴业银行账号622908553264380215，收到600000元；北部湾银行账号6230010001354008，收到962000元）2015年6月29日、30日共计收到3262000元，并立即转出3262000元→王伟民及张媛账号于2015年6月29日、30日收到3262000元，立即转出3262000元，其中（1）张媛（账号6230010002076899）收到2062000元，1100000元由韩旭工行账户2102102709300002875转入，962000元由韩旭北部湾银行账户6230010001354008转入；（2）王伟民（北部湾银行账户6223358000085498）收到1200000元，600000元由韩旭工行账户2102102709300002875转入，600000元由兴业银行账号622908553264380215转入，同时王伟民为广西盛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兼财务负责人，持股比例为99%。→广西盛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部湾银行账号800059264988882）2015年6月29、30日收到3262000元，其中张媛（账号6230010002076899）转入2062000元，王伟民（北部湾银行账户6223358000085498）转入1200000元。

5.未发现有支付正常生产经营所应发生的房租、水电、办公费、工资等各项费用，不符合正常公司经营形式。

综上，你公司开具7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走逃失联，部分进销品名不一致，无收款记录或资金流水异常。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增值税纳税申报情况和主管税务机关协查资料、已证实虚开通知单;

2.现场笔录、实地核查影像资料等；

3.邮寄、公告送达材料等；

4.你公司取得、开具增值税发票查询信息；

5.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询资料。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